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42642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426429A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學年度運用民間補救教學資源系統師資培訓
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校教師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出
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
106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2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民間補救教學教材教法運用研習，提昇教師應用教
學資源知能，強化各校補救教學成效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假本縣大村國小辦理，參加對象為本縣國中小有
意選用博幼教育基金會或永齡教育基金會補救教學系統學
校之補救教學教師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
進修網報名，本研習含2場次共3日，研習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博幼基金會補救教學系統課程於107年1月29日辦理，請
研習人員於數學科及英語科課程擇一參加，全程參與者
各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 - (二)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於107年1月30日辦理國語科課程





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；107年1月31日

辦理數學科課程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9小時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6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0115號函示，「使用公益團體研發之教材」進行「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」應完成教育部國教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(或經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採計時數之研習)，以及完成公益團體配合教材使用規劃之教師研習時數。爰參加旨揭研習人員須已完成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7-12-08
12:29:29